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的相关规定，由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及安永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可连续审计年限上限，因此，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改聘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

现就公司拟变更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详细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的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

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其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能依法承担因执业过失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如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聘任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项目预计将主要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以下简称“北京分所”）人员执行。北京分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 4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6 层，邮编为 100020，有执行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 人员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为 220 人，从业人员总数为 9,804 人。

普华永道中天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147 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会计师为 1,26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000 人。

3. 业务规模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1.72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10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18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7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5.73 亿元，资产均值为人民币 11,453.28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及采矿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能依法承担因执业过失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 3 年亦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宋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5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 25 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质量复核合伙人：韩宗庆，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马来西亚会计师公会会员，1991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服务过众多企业，为多家国内大型企业、香港及美国上市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包括上市及年审、并购重组等，具有 29 年的审计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燕玉，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2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 28 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宋爽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韩宗庆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燕玉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 3 年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工作复杂程度及拟投入的不同级别审计人员工时，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 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的整体费用控制在人民币 1,817 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较 2019 年度的 2,272 万元（含内控审计）降低 455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工作情况最终确定其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的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 19 家分所。安永华明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的相关规定，由于安永华明及安永自 2012 年以来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达到可连续审计年限上限，因此，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改聘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与现任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及安永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与现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与现任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就现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发现上市公司管理层存在诚信问题、现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否与上市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是否存在现任会计师与上市公司治理层通报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以及现任会计师事务所了解的导致上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等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基于前述沟通，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并未发现可能导致其不能接受公司聘任的事项。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的执业资格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地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因此，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为公司 2020 年度之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具备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境内外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乃根据财政部、国资委相关规定而作出，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为公司 2020 年度之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

（三）2019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公司聘请普华中永中天及罗兵咸永道为公司 2020 年度之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实际工作情况最终确定其费用。

（四）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待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获股东大会批准，新任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将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备查文件：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纪要

5. 现任会计事务所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的说明